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单位: ***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程**等 6 位法人

单位地址: ***、***等 6 家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等 6 家单位电话

投诉单位事项描述:

投诉人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对“苏州市普通国省道三维采集项目 (SZGSD-SWCJ 标段)” 6 家投标单位进行投诉。

投诉事项是: 6 家被投诉人投标报价都为预算价 99%, 报价比例雷同精确至小数点后三位, 投诉人认为报价呈现规律性, 认为在该项目投标报价上存在相互串通勾结、串通投标行为。

主张: 调查核实情况, 进行处罚; 依据《苏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2022 版)》优化营商环境; 避免财政资金流失。

被投诉单位事项答辩:

被投诉人 1 ***: 公司主要基于成本测算, 确定投标报价; 关于此次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单位沟通联系过。

被投诉人 2***: 本项目限价较低, 成本远超本项目限价, 江苏其他市同类项目, 单价都明显高于苏州限价, 只能贴着限价报价; 关于此次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单位协商过。

被投诉人 3***: 本项目限价较低, 我公司为外省单位, 项目实

施过程中，会增加很多成本，基于成本考虑接近限价报价；关于此次投标，未与其他投标单位沟通协商过。

被投诉人 4***：考虑智慧交通类技术人员成本较高，为了更好的完成项目，基于市场行情及企业文化，以保证可以按要求完成项目的价格进行的投标报价；关于此次投标，没有与其他投标单位联系沟通。

被投诉人 5***：公司基于成本核算进行报价，本项目的限价比较低，考虑到成本，所以采用接近限价来报价；关于此次投标，没有与其他投标单位联系沟通协商。

被投诉人 6***：本项目限价明显较低；同时苏州路况复杂，高架桥梁或经过水域多，采集建模工作量大；车流量大，采集周期长；本项目限价接近公司成本价，可下浮空间很小。关于此次投标，没有与其他投标单位协商沟通。

上述六家被投诉人均提供了在本项目报价的核算依据。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参考国家发改委法规司等编著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规律性的百分比”构成“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本次 6 家被投诉人的投标报价十分接近，但从其报价差额或规律性分析方面，未形成“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规律性的百分比”。

依托江苏交通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未发现 6 家被投诉人串通投标的证据。

对近期省内工作内容相同或接近的国省道三维采集项目限价比较分析，本项目限价相对较低；对 6 家被投诉人近期在省内工作内容相同或接近的国省道三维采集项目投标报价情况进行分析，除被投诉

人 4 近期未参加省内类似项目投标、被投诉人 6 仅 1 次因投标项目内容、评标方法均与本项目不同而报价低于本项目，其他被投诉人的投标报价折算单价均高于本项目报价。以上情况与 6 家被投诉人答辩内容基本吻合。

投诉受理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经调查，6 家被投诉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构成串通投标的事实证据充分性不足。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本机关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如下：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2025 年 8 月 19 日